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，平安银行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员工负责的态度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监管机构各类指引、本行《章程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构建了包括会议监督、战略监督、履职监督、巡检监督、外审监督、沟通监督在内的全面监督体系，各项监督工作更加务实，举措更加有力，为我行业务稳健发展、强化风险控制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一、2018 年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全面监督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，监督工作更扎实有力

1. 持续开展条块结合、全面覆盖的巡检监督。

一是听取重要条线报告并发出监督意见。监事会先后专项听取风险、资负、零售、稽核等主要条线报告，通报和督办其落实监事会上一年度 72 项监督意见和建议的情况，并针对 2018 年风控重点，向各条线提出了 23 个方面 87 项年度监督意见和建议，并逐条督办落实。

二是对全行各经营单位和总行部门实行全覆盖的巡检监督。

2018 年，监事会先后对全行 4 个重点条线和 75 个经营单位及总行管理部门进行了现场巡检，直接深入一线，通过听取各单位报告、沟通座谈等，获取经营管理第一手素材，就风险管理、内控合规、综合管理等发出巡检监督意见 50 份，并责成稽核部门督办落实到位。

三是建立了巡检考核评价机制。巡检在对各单位民主生活会召开、巡检监督意见落实、管理部门服务提升等情况进行评价的基础上，综合各单位经营管理成果、合规内控实效等工作实际，形成年度巡检评价结果，推动巡检监督成效的提升。

2. 监督推动合规内控与案防体系的落实到位。

一是强化内控的“查、处、督”联动。监事会监督和指导下内控合署办公四部门开展工作，通过强化飞行检查、大数据分析、合规前置、整改督导、处罚问责等手段，将稽核、合规、纪检与监事会的“查、处、督”职能进一步整合，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排查、整改、督办、问责，充分发挥内控价值和震慑力。

二是推动全行案防合规体系的完善。通过不断完善案防合规会议机制，聚焦全行案防合规工作重点和热点进行分析，推动重大问题的整改，典型案例的警示，违规违纪查处的高压，强化了全行案防合规的领导力和执行力。

3. 持续加强与外审的沟通和合作。

一方面，与外审保持定期和不定期的畅顺沟通机制。定期召开会议，获取报表内外的审计发现和风控信息。

另一方面，针对监管和监事会关注重点，联合外审机构进行专项检查。针对监管和监事会关注重点，委托外审机构对信息科技风险领域进行专项检查，发现了6个方面18个风险问题，并向管理层提出了管理优化建议和意见，推动管理层落实整改。

（二）强化履职监督职责，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

1. 全面参与“三会一层”的各类会议和活动。

2018年，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6次，审议通过议案18项。监事会成员共出席股东大会2

次，现场列席董事会会议 6 次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2 次；监事长及监事还直接参加了全行各类经营工作会议、合规内控与案防会议、风控会议等。通过参加、列席各类会议和活动，使监事会更及时、全面地获取各类经营管理信息，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经营层提出监督意见、建议或提示，进一步强化了履职监督职责。

2. 持续开展“董监高”年度履职评价工作。

根据监管有关规定，为规范和监督董事会、高管层履行职责，做好监事会自我约束，监事会于年内围绕董监事参会、调研、发言、沟通等履职信息、高管绩效达成及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情况，组织开展了上一年度董、监事、高管履职评价工作。评价过程中，监事会注重与各方的沟通协调，持续完善评价机制和履职档案，按时、保质地要求完成了履职自评、互评、他评等评价环节，并通过履职评价向董事会、高管层及各监事提出了工作改进建议。年度履职评价情况，均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。

3. 进一步完善“三长”沟通和会议机制。

监事会十分注重与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，不断完善监事长与董事长、行长的沟通机制。“三长”通过会议、邮件、电话等多种形式，定期和不定期互通行内外重要信息；监事长还直接参加全行重大事项决策过程的监督，反馈监督意见和合理化建议，从而进一步强化了监事会的履职效能，完善了“两会一层”之间“相互制衡、互相补台、风雨同舟”的治理结构平台。

（三）夯实监事会基础工作，监督效能进一步提升

1. 建立了全面畅通的信息收集渠道。

为顺应全面监督体系的构建，监事会按照“监督前置、做实、结果导向”的原则，进一步畅顺了对公司、零售、风险、稽核、

合规、财务、人力、办公室等职能条线以及各经营单位模块的信息收集，同时确保董事会和经营层各类会议及重要决策信息全部报送监事会，信息的数量、维度大大丰富，信息收集的时效和质量也明显提高，为监事会提升监督质量，强化监督实效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基础。

2. 加强内外部沟通交流。

对内，监事会定期和不定期地通过会议、邮件、工作简报以及“金橙圆桌会”、“不一样的监事会”群组等方式及时向董事会、经营层及监事传递各类信息。对外，监事会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畅通报告和沟通，及时获取各方指导和支持；同时，先后与招商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深圳农商行、泸州商业银行等监事会进行工作交流，相互取长补短，为监事会更好地监督履职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二、2019 年工作展望

（一）进一步完善全覆盖的巡检监督模式。

在近两个年度巡检监督“发现问题”、“整改问题”的基础上，2019 年将继续深化巡检监督机制，丰富巡检监督的形式，重点督促各单位加强巡检监督所发现问题的检视、整改，做到全面风险和全员机构的 100%全覆盖，切实提升巡检监督工作实效。一是检视上一年度巡检监督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，巩固监督成效；二是检视是否有新的问题发生，防范新的风险；三是强化评价及问责，维护监督的权威性。

（二）继续深度参与“三会一层”各类会议和活动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，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及科学决策，完善公司治理；同时，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、

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经营层各类会议，履行好监督职责。

（三）持续推进董监高履职评价。

在优化评价程序、完善评价档案的同时，持续开展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管的 2018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，强化履职监督，依照履职评价办法切实推动自评、互评、他评等环节，并将评价情况按要求向监管部门、股东大会报告。

（四）进一步强化对合规内控与案防工作的监督。

畅通内控合署办公四部门的联动，进一步整合资源，不断推动案防内控机制完善，强化一、二、三道防线的防控职能。同时，盯住风险重点、热点，加大检查监督、整改落实和处罚问责力度，联合外审开展专项检查，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，进一步提升内外部“查处督”的联动效率和效能。

（五）不断夯实监事会工作基础。

1. **做好信息收集。**在原有监事会信息收集工作的基础上，继续拓宽渠道，全面收集来自于监管部门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外审机构、条线、经营层及分支机构和员工等各方面的信息和动态，为监督工作的有效开展奠定基础。

2. **加强各方沟通。**一是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与汇报；二是加强与董事会、经营层的沟通；三是加强监事会成员的联络与信息共享；四是加强与银行同业的沟通与交流；五是发挥监事会信息平台作用，将收集到的信息和动态及时进行通报。

3. **提升履职能力。**通过巡检调研、同业交流、履职培训等方式，使监事们及时掌握我行经营管理实际，宣导监管政策和履职要求，增强监事的履职能力，不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。

2019年，是平安银行转型的决胜之年。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履职的监督和评价，持续关注战略落地情况，履行好对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职责，为推动我行健康、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。